



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
教材新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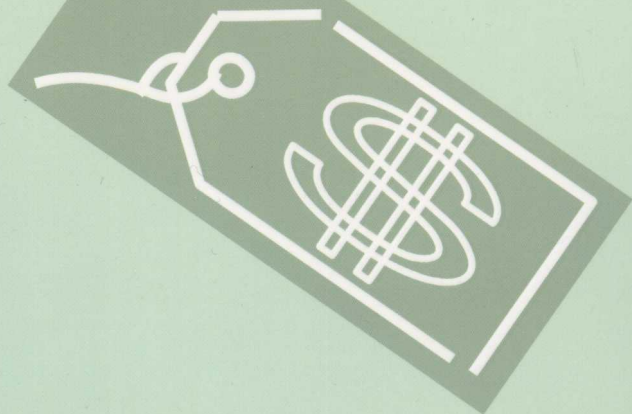


税收管理案例与应用

李 青 编著

Tax Management: Cases and Practice

*Tax Management
Cases and Practic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税收管理案例与应用

第二版

（本教材为《全国税务系统干部培训教材》之一）



中国税务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
教材新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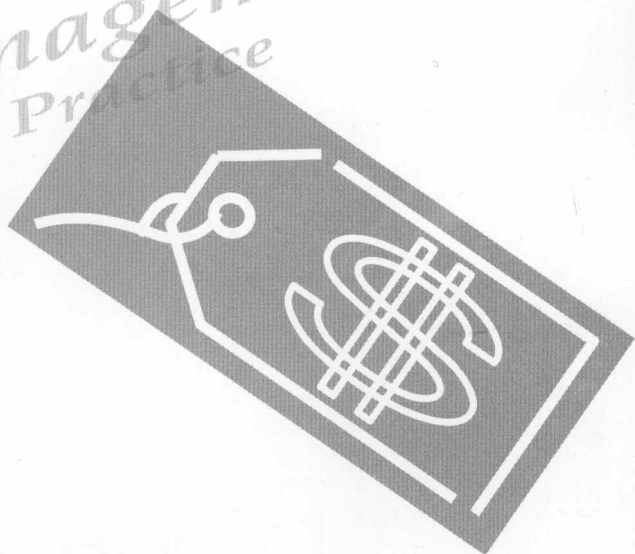


税收管理案例与应用

李 青 编著

Tax Management: Cases and Practice

*Tax Management
Cases and Practice*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李 青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管理案例与应用 / 李青编著.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8. 2

(21 世纪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 - 7 - 81122 - 261 - 6

I. 税… II. 李… III. 税收管理 - 案例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600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213 千字 印张: 11 插页: 1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东威
封面设计: 冀贵收

责任校对: 刘咏宁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261 - 6

定价: 20.00 元

出版者的话

“十一五”期间，中国的各个领域都在不断地进行改革，在公共管理领域，这一变化尤为明显。体现在财政方面，则出现了新一轮的税制改革，由此引发的相关财政理论和实践探索已势在必行。

作为财经教育的专门出版机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一直以满足财经管理教育需要为己任，适时紧跟理论与实践的变化，出好书、出精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对“精品课程”教材的相关要求，本套“21世纪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教材新系”坚持创新、改革的精神，将新的课程体系融入教材之中，并体现新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积极吸纳目前国际上该学科的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力求将这一学科的核心知识与最新发展结合起来。为此，特别邀请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等从事财政学教学和研究的一线教师和专家担纲执笔。他们不仅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还承担着国家级或省部级财政研究的重要课题，其成果部分地体现在教材中，这也使教材更具有时效性，更贴近中国的实际。

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具有以下特色：第一，系统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同时兼顾与实践领域的关联；第二，突出中国特色，同时兼顾与西方公共财政理论的接轨；第三，坚持本学科的理论系统性，同时兼顾与国际前沿理论的链接；第四，强调学以致用，结合教学内容组织案例分析；第五，避免艰深的理论阐述，重点讲解简洁明了。

本套教材在体例和栏目设置上吸取了国外教材的长处，突出了以下特征：提示学生重点阅读的内容，提供相关知识的背景资料，增加知识训练的案例分析，推荐拓宽学生视野的参考文献，提供网上阅读的相关链接。为了给授课教师提供教学支持，本套教材附赠电子课件，并给出章后习题的答案，详情请登录 www.dufep.cn “下载专区”。

值此“21世纪高等院校财政学专业教材新系”出版之际，特向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他们为本套教材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和创造性劳动，同时欢迎读者就本套教材的有关问题多多赐教，请寄言至 004bjb@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是税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税收征管是税务部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展开的,因此税收征管就是税收执法,是税务人员根据法律的授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的税收行政行为。税收执法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一方面,它要求税务人员能够熟练地掌握与应用税收、会计、统计等专业知识以及选案、询问、查账、外调等专业技能,另一方面,它要求税务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在执法过程中正确行使权利,以避免损害纳税人利益并避免自身陷入税务纠纷的不利境地甚至遭受法律惩罚。

基于税收征管活动的以上特点,在税收管理教学与学习的过程中使用案例就显得很有必要。通过生动的案情描述,详细的法律法规与专业知识、技能应用说明,将税收征管实践带进课堂,不但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使学生在课堂上就能对税收征管实践感同身受,对征管活动产生较深的感性认识,而且通过对案例的点评分析,可以帮助学生将相关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融会贯通。本书正是基于这样一个目的而编写的。不仅如此,在当前大力倡导将案例教学法应用于管理学教学的背景下,本书的编写与出版为税收管理学提供了实施案例教学的有益工具。近年来出版的不少税收管理教材在内容上都融入了案例,但受到篇幅的限制,有些案例案情相对简单,或者是对案例的点评分析较少。本书是一本税收征管案例集,在案例选用、编写方面弥补了上述不足。

本书是作为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出版的《税收管理》教材的配套用书设计编写的,在结构上与主教材相互对应,共有九编。其中1~8编每编下面有若干个相关案例,每个案例中设置了“基本案情”、“点评分析”、“法律链接”、“法律空白”、“思考与讨论”等栏目。本书一共选取了20多个案例,这些案例均来自于真实世界,经编者精心遴选与编写。之所以在同一编下设置若干个案例,是希望从不同侧面、不同的角度来介绍和反映与这一编主题相关的征管实践,以拓宽读者视野,丰富教学内容。

本书虽然为本科生的税收管理教学而编写,但由于涉及税收、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也可以作为相关专业的本科生、MPA学员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公务人员了解税务管理知识的读物。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并采用了其他学者或专业人员研究与整理编撰的资料,在此表示感谢。同时,由于编者自身的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与分析粗浅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税收征管是一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政府管理活动，具备高水平业务素质的优秀税收管理人才对于完善我国的税收征管工作，使其能更好地服务于政府的宏观政策至关重要。编者衷心希望本书能够为财税专业人才的培养尽绵薄之力。

编 者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编 发票管理

1. 货运发票管理案	2
基本案情	3
点评分析	5
法律链接	6
思考与讨论	7
2. 货运发票能用来抵扣增值税吗	8
基本案情	9
点评分析	9
法律链接	11
思考与讨论	12

第二编 日常征管

3. 纳税人的这一行为如何定性	14
基本案情	15
点评分析	15
法律链接	16
思考与讨论	18
4. 税务机关这样行使代位权与撤销权合法吗	19
基本案情	20
点评分析	21
法律链接	24
法律空白	25
实践应用	25
思考与讨论	26
5. 税权与债权, 哪项权利应该被优先行使	27
基本案情	28
点评分析	29
法律链接	31

思考与讨论	31
6. 税收保全的适用	32
基本案情	33
点评分析	33
法律链接	36
思考与讨论	38
7. 关于税款追征期限的适用	39
基本案情	40
点评分析	41
法律链接	43
思考与讨论	44

第三编 违法犯罪行为

8. 增值税偷税手法与会计账务调整	46
基本案情	47
点评分析	48
法律链接	51
思考与讨论	53
9. 网上开店偷税案	54
基本案情	55
点评分析	55
法律链接	57
法律空白	57
思考与讨论	58
10. 新型出口骗税案	59
基本案情	60
点评分析	62
法律链接	66
思考与讨论	68

第四编 税务稽查与纳税评估

11. 从结算合同人手查处偷逃个人所得税	70
基本案情	71
点评分析	73
法律链接	75
思考与讨论	76

12. 电热器公司虚构生产成本偷税案	77
基本案情	78
点评分析	80
法律链接	82
法律空白	84
思考与讨论	85
13. 以资金控税在查处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中的应用	86
基本案情	87
点评分析	89
法律链接	92
思考与讨论	95
14. 投入产出法在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中的应用	96
基本案情	97
点评分析	100
法律链接	102
实践应用	104
思考与讨论	105

第五编 税务争议

15. 一起复杂的税收行政复议与诉讼案	107
基本案情	108
点评分析	108
法律链接	111
实践应用	114
法律空白	115
思考与讨论	116
16. 跨国卫星传输服务纳税争议案	117
基本案情	118
点评分析	119
法律链接	122
实践应用	126
思考与讨论	127

第六编 涉外税收管理

17. 医药关联企业转让定价避税案	129
基本案情	130
点评分析	132

法律链接·····	134
实践应用·····	137
思考与讨论·····	137
18. 跨国公司避税案·····	138
基本案情·····	139
点评分析·····	140
法律链接·····	142
实践应用·····	145
思考与讨论·····	146
19. 转让定价税务审计·····	147
基本案情·····	148
点评分析·····	152
法律链接·····	153
思考与讨论·····	157

第七编 税源监控

20. 重点税源监控·····	159
基本案情·····	160
点评分析·····	163
实践应用·····	164
思考与讨论·····	165
参考文献·····	166

第一编

发票管理

基本案情
点评分析
法律链接
思考与讨论

虚假使用发票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开具和使用假发票。假发票危害最大，也是发票管理中最难根除的一个问题。纳税人使用假发票经营，自然就脱离了税务机关的监控，造成大量的税收流失。虽然《税收征管法》和《刑法》对于发票制假、售假及用假都有明确的罚则，但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下，这类违法犯罪行为仍然屡禁不止。为此，国家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来治理假发票问题。目前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纳入金税工程网络管理，制假现象逐步得到遏制。但是，其他重要的发票，如货物运输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发票、海关进口货物完税凭证、农副产品收购凭证等具有增值税抵扣功能的“四小票”，由于地域性比较强，尚未纳入全国联网管理，因而给制假分子以可乘之机，导致目前“四小票”造假的势头愈演愈烈。

另一种是真票假开或虚开发票。真票假开或虚开发票中使用的发票本身不是造假得到的，假开或虚开是指纳税人不按照真实的商品或劳务交易虚假开具发票，主要表现为无业务开具，不实开具，虚增价款和销项税额，借此抵扣增值税，来偷、逃、骗税。随着税收信息化建设的实施和完善，利用传统手段虚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容易被税务机关识破，于是一些不法分子将目光转向了“四小票”。虽然四小票抵扣税款的总额不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十分之一，但据统计，每年也在几千亿元以上。这些抵扣凭证还没有完全纳入金税工程网络管理，没有实现有效地防伪和稽核比对，给犯罪分子留下了可乘之机。

以下就是一个关于虚假使用货运发票的案例。这一案例反映了目前货运发票违法犯罪行为较为普遍的事实，说明了强化货运发票管理的重要性，同时为加强货运发票管理、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有益经验。

基本案情

2004年6月，S省W市国税局组织开展了针对本市煤炭行业的增值税专项检查。

检查一开始，税务人员就发现了两个企业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货物运输发票存在问题。一张是从本市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得的，另一张是从本市某贸易公司取得的。第一张发票的开具日期为2002年5月7日。承运单位是H省X市某运输公司，代开（发票）税务机关为该市地税局。起运地是本市，到达地是本省J市，运费金额为2万元。第二张发票开具日期为2003年7月15日，发货人为T省T市某贸易有限公司，承运单位是H省X市某运销有限公司，代开税务机关为该市地税局。起运地是T省T市，到达地是本市。运输货物为煤炭，运价为600元/吨，总运费金额为126000元。

通过分析这两张发票记载的内容，税务人员提出了一些疑问。就第一张发票而言，货物从S省W市运到S省J市，运输线路是在同一省境内，但承担运输业务却是另一省——H省X市的运输公司，这种舍近求远的做法，明显不合常理。就第二张发票而言，货物是从T省T市运到S省W市，运输距离为1000公里。按照市场价格，每吨公里大概为0.3元，这样，每吨运价从起运地到目的地大约在300元左右。但发票上的价格是市场价格的2倍，不符合市场行情。

针对上述情况，S省W市国税局立即与S省J市，H省X市国、地税部门取得联系，通过当地税务部门的查实，最终认定以上两张货运发票都是假发票。

从上述两张发票入手，S省W市国税局决定对本市货运发票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抽查，采集了一部分具有代表性的货物运输发票并对其进行了分析，采集的发票涉及S省W市15家企业于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间从H省的S市、X市、H市三市取得的200多张运费发票。对发票内容的分析表明，这些发票中的大部分很有可能是假发票。针对这种情况，W市国税局立即派出税务人员到H省，与H省上述3个市的地税部门组成了联合检查小组。检查结果表明，这些发票中符合要求的真发票不到10张。虚假发票的开具单位主要税号有11个，单位名称很多，有的一个税号对应着四五个名称。这其中，有5个纳税人识别号没有在当地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或已经注销，属于虚假税号。经查证，以虚假税号名义开出的运输发票均为虚假发票。有4个纳税人识别号对应的纳税人存在且属于货物运输发票代开单位。经查证，发票代开单位开出的发票注明代开的均为虚假发票。有2个纳税人识别号对应的纳税人存在且属于货物运输发票自开单位。经查证，发票自开单位开出的发票注明自开的均为虚假发票。

鉴于本省企业接受来自H省的虚假货运发票普遍且涉税金额高的情况，S省国税局在全省范围开展了对货物运输发票的专案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接受虚假发票的企业大多为用煤大户,包括发电厂、钢铁厂、造纸厂、热电厂等企业。另外的用票大户就是经营煤炭、钢材、水泥及其他材料的商贸企业。究其原因,这些企业运输业务量大,涉及的发票张数、金额、税额较大。

通过这次检查,税务机关还摸清了涉案货运发票的几个来源:

一是由供货单位提供。受票单位从几个固定的企业或单位购进货物,由供货单位负责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货运发票都由供货单位提供,双方实行两票结算。

二是由供货个人提供。供货个人自行上门联系业务,受票单位在购进货物时,供货人带来运输发票,与货物发票一起支取货款。这种情况的供货人往往不是本地人,且多数业务发生次数较少,详细情况有时受票单位并不十分清楚,因而查找供票者的难度相对较大。

三是配货站提供。受票单位销售货物需要配货站联系车辆,发票由配货站提供。有的是通过有业务联系的配货车站取得的,有的是通过公司代开的。配货站存在问题较多。

四是非法代开。不法分子通过电话联系配货站、运输公司等,表示能代开货运发票,配货站、运输公司将发票开具内容告诉对方,不法分子将开具的发票邮寄给用票企业,然后收取一定比例的代开手续费。有的发票提供者直接打电话联系企业,为企业提供运输车辆,同时提供货运发票。还有的受票人通过手机信息知道发票开具信息后,便电话联系开票人,为自己或为他人代开货运发票,然后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五是承运车辆司机提供。受票单位找运输车辆雇用司机时,司机在收取运输费用时直接提供发票。因为承运车辆不固定,对发票的来源很难进行进一步的追查。

六是货运代理公司提供。有的受票单位的运输业务由货运代理公司负责办理,货运代理公司为受票单位运输货物,同时提供货运发票。

运输发票的开票方式分为自开和代开两种方式,假发票则主要以代开为主。由于地税机关对自开票企业要求标准很高,1个县市区一般只有1户到2户企业为自开方式,其他运输企业大都需要到地税机关代开,所以不法分子大多以编造地税机关代开方式开具虚假发票。在这次检查的虚假发票中,有80%以上为代开,自开票不到20%。检查显示,虚假发票开具内容破绽较多。在核查的虚假发票中,从票面看,代开地税机关、地税机关代码、地税机关代开专用章、开票人等都不统一。有的多个货运发票开具单位的开票人是同一个人。

在这次检查中,S省共检查票面标明来自H省的货运发票65 000张,涉及运费金额52.9亿元,税额3.67亿元。经查证,已确定取得虚假运输发票56 538张,金额高达9亿元,查补税款、滞纳金、罚款3.37亿元。

案例来源 牛达、贡相中:《千名稽查人员追查虚假运输发票》,载《中国税务报》,2006-09-01(7)。案例经改写。

点评分析

近年来,利用虚假货物运输发票偷税的犯罪行为较为普遍。由于货物运输发票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因此,虚假货物运输发票大量泛滥,严重损害了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和税法的严肃性^①。

1) 利用虚假货物运输发票偷税犯罪行为的主要特点

(1) 犯罪手段以制造和销售虚假货物运输发票为主,包括无任何业务的假票假开、将货款开为运费的假票代开、有真实的货运业务的假票真开。

(2) 涉及地区多,受票企业所处的行业集中。在虚假货物运输发票案中,虚假货物发票往往涉及许多地区,受票企业主要集中在发电、钢铁、水泥、造纸、热电等行业。

(3) 虚假发票中注明的开票方式以税务机关代开为主。由于地税部门对自开票企业标准要求很高,能够自开货物运输发票的企业少,大都由地税机关代开货物运输发票,因此,不法分子一般是假借地税机关之名虚假开具发票,非常具有隐蔽性和迷惑性。

(4) 对虚假发票源头的追查难度大。违法犯罪分子利用虚假身份进行作案,并利用多样化的通讯形式进行联系和传递虚假发票,查找虚假货物运输发票的开具者和提供者十分困难。

(5) 虚假货物运输发票的获取渠道与方式多种多样,从获取渠道来看,包括供货单位和个人提供,并负责运输;配货站提供,配货站在联系配货车的同时提供发票;承运车辆司机提供;货运代理公司提供,货运代理公司为受票单位运输货物的同时提供发票。从方式上来看,既可以由供货单位人员、司机或配货站人员直接或通过中间人提供,也可通过邮寄直接提供。

2) 虚假货物运输发票泛滥的原因

虚假货物运输发票大量存在,除不法分子受利益驱动的主观原因外,还存在管理方面的客观原因。

从管理上来看,货物运输发票由国税、地税两个部门管理,造成管理上的脱节。运输发票的印制、发售、使用由地税部门负责,地税人员对运费发票的印制、发售、开具非常熟悉,但并不负责运费抵扣事项的审核;国税部门只负责发票的审

^① 宋永信、孙起翔:《货运发票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载《中国税务报》,2006-08-16(7)。

核抵扣工作，对货运发票的版面设计、代码编制、防伪标识等不了解。特别是基层国税人员，由于不能及时了解货运发票的相关信息，在对货运发票进行审核抵扣时很难辨别发票的真假。加上货运发票种类多，规格不一，更增大了对货运发票的审核难度。

日常管理的脱节同时给虚假货运发票的协查取证工作造成了一定障碍。国税部门对存在疑点的货物运输发票展开稽查时，需要地税部门的配合。从工作程序上，国税部门需要向地税部门发出协查请求，并得到地税部门的协查证明。但是，由于涉及两个部门，时效性很难保证，从而错过了最好的稽查时机。

3) 完善货物运输发票管理的方法

对利用虚假货物运输发票偷税犯罪的行为，在进行查处和打击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完善税收政策和加强税收征管。

(1) 加强对货物运输发票抵扣的审核管理。在纳税人进行申报抵扣税款时，基层税务人员应加强对货物运输发票的审核分析，以便发现问题。对一些票面存在问题的发票和数额较大的发票要严格审核，并及时进行协查。对运输费用与经营规模明显不符的企业，应深入实地核查。对运输费用占当期销售收入、外购货物价值比重较大的特定行业、特定纳税人取得的货物运输发票，应该进行分析测算，以确定所列运输费用是否合理。对于运费明显偏高又无正当理由或者取得的货物运输发票不符合现行规定的，应严格执法，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2) 完善货物运输发票信息比对系统。地税部门应确保货物运输发票存根联信息采集的完整和及时，并按规定及时上传。国税部门应将自身采集的信息与地税部门上传的信息及时进行比较，并全面反馈比对结果。基层国税部门接到比对结果后，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理。

(3) 从长远来看，货物运输业应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发票的开具、抵扣都由国税部门统一管理。只有这样，才能将货物运输发票纳入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类似的交叉稽核系统，从而建立一种能够有效发现虚假货物运输发票的长效机制。

法律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及运输发票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运费发票增值税抵扣管理试行办法》和《货物运输业营业税纳税人认定和年审试行办法》，决定对货物运输业的税收秩序进行整顿，以加强货物运输业营业税税收管理，规范货物运输业发票增值税抵扣。现就有关涉及纳税人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